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0 日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霞晖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514,907,7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03,002,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905,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曾扬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夏明、霞晖、程旗、袁红组成，任期三年。（以上人员简历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明

表决结果：同意549,84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46,844,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霞晖

表决结果：同意503,002,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旗

表决结果：同意503,002,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红

表决结果：同意503,002,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冯建、黄寰、徐锐敏组成，任期三年。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简历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建

表决结果：同意514,705,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0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

2、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寰

表决结果：同意514,705,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0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

3、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锐敏

表决结果：同意514,705,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0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郑洲、周高彦、沈丽尔组成，任期三年。其中：沈丽尔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沈丽尔简历附后，其他人员简历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监事候选人郑洲

表决结果：同意514,70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0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

2、监事候选人周高彦

表决结果：同意514,70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0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曾扬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沈丽尔，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本科，中级审计师。2012年7月入职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职工监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职工监事。

沈丽尔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沈丽尔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